股权质押融资

股权质押的前提是注册资本金到位,所质押的股权未做任何第三方质押。申请出质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

- 一. 出质人向质权人企业提供初审所需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 3.公司章程
- 4.企业股东名册
- 5.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身份证
- 6.股东出资证明书
- 7.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为企业开具的验资报告
- 8.最近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 9.企业对外欠款及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 10.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股权质押的决议
- 11.股权质押贷款申请书
- 12证明款项用途及还款来源的材料(供销合同).

根据初审业务的真实性,签订临时合作备忘录,出具初审报告.

- 二. 第三方担保公司资料及出质人与第三方担保公司签定的保证合同.
- 1.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 3.公司章程
- 4.企业股东名册
- 5.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身份证
- 6.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为企业开具的验资报告

• • • • •

担保意向书、担保函。

三. 质权评估.

根据出质人提供抵押股权进行估价,确定出质人融资额度,以及股权抵押期限。(派专项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四. 审核通过,确定担保费及保证金,利息后签定合同.协议。

- 五. 质权人与出质人共同进行股权质押工商部门质押登记。 所须材料清单:
 - 1.质押双方出具质押登记申请书原件.
 - 2.质押双方出具质押登记声明书.

- 3.出质人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股权质押的决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亲笔签名)原件
 - 4.股权质押合同及公证书.
 - 5.出质方的出质证明书.
 - 6.双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双方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8.双方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双方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最近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 11.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为企业开具的验资报告
 - 12.出质方股权登记托管卡原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

质押双方持上述文件到托管处,办理质押冻结,出具股权质押冻结证明 书.

注: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除外.

外商投资公司的股权出质的,应当经原公司设立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办理出质登记.

附件材料:

- 1.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 2.股东出资情况表
- 3.股权质押登记声明
- 4.股权质押公证书
- 5.股权质押合同范本
- 6.股权质押协议书范本
- 7 第三方担保保证合同范本
- 8.个人(家庭)保证合同
- 9.个人(公司)连带责任合同
- 10.借款合同
- 11.抵押合同
-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保证合同

			编号:	_
甲	方 (保证人):			
住	所:			
邮政编	福:	法定代	表人:	
电	话:	传	真:	
基本账	关户开户行:	账	号:	
Z	方(债权人):			
住	所:			
邮政编	语码:			
法定代	表人/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为	保障乙方与债务人	_ (以	下简称:"主台	<u>\</u>
同债	务 人 ") 所 签 订 的 编 号 为			勺
≪	》(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	权,甲	方愿意为主台	<u>\</u>
同项下	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	保证担	!保,甲、乙ヌ	又
方依照	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行	合同 。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1.1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	业务所
形成的债权, 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	币种
为, 本金额数额为(大写), 期限自	年
月日始至	
年月日止。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第三条 保证方式

- 3.1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主合同债务人不按主合同的 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 偿主债权。
- 3.2 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选择优先

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其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物的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上述物的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3.3 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得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 4.1 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4.2 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之日。
- 4.3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保证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 5.2 甲方保证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 5.3 甲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 5.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5.5 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 5.6 若本合同项下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甲方保证主合同债务 人与承兑汇票的持票人、背书人或其他当事人发生的任何票据及非票据 纠纷,均不影响甲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 5.7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 5.8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检查、监督。
- 5.9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或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或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的三十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
 - 5.10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

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被申请重整、破产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 发生变化或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发生 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5.11 若甲方变更住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应在变更后七日内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
- 6.2 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主债权分次 到期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为依约还款的,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6.3 若甲方为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时,乙方对甲方应当支付的 款项有权在甲方开立于<u>华夏银行任何营业机构的账户中直接划收</u>。乙方 在甲方账户中划收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债权币种不同的,按划收 当天乙方公布的牌价折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 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8.2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甲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 形成的债务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九条

合同转让、变更与解除

- 9.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9.2 在本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主债权转移给第三方的,无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9.3 若本同项下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合同》,甲方确认,在开证申请人和乙方同意修改信用证时,若修改后信用证项下的金额(该金额不包括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有关费用)不超过主合同约定的信用证项下的开证金额和溢装金额之和时,无论信用证的金额和其他条款如何变化,上述修改均视为已经得到甲方事先同意,本保证合同继续有效,甲方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0.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下列方式解决:
 - □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向	仲表	战委员会申请仲裁	 。	
10.2 如双方选	择的上述争议解	央方式与主合同:	选择不一致的	的,以主合
同选择的争议解决	·方式为准。			
	第十一	·条 附则		
11.1 本合同有效	效期间内,甲方名	3称、法定代表/	人、住所等发	生变化而
未书面通知乙方时	寸,乙方按本合同	所载资料向甲方	了发送所有文	书,视同
送达》				
11.2 双方约定	的其他事项			
11.3 本合同项	下采用口方式进行	「选项时,在□内	打√表示该贫	杀 款适用,
打×表示该条款不	适用。			
11.4 本合同甲	方份、乙方_	份及フ	方份,其	法律效力
相同				
11.5 本合同项	下有关附件为本台	; 同组成部分,与	可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
效力。				
11.6 乙方已采5	取合理方式提请甲	方注意本合同项	页下免除或限	制乙方责
任的条款,并按甲	ョ方要求对有关条	·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	对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股权质押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依法拥有在	公司	中的	%股权,为
保证	E还款,乙方拟将上述	股权质押予甲方,	甲方同意乙方	上述质押。因
此,	双方兹达成如下股权	质押协议:		
	第一条 有关各方			
	1. 甲方	_是依法成立并有	效存续的公司。	
	2. 乙方	_是依法成立并有	效存续的公司,	持有标的公司
	股,占标的	公司总股本的	%。	
	3. 标的公司	是依法经批	准在工商行政管	·理局登记,公
司注	三册资本	元,总股本	股。	
	第二条 质押内容			

乙方依法拥有在标的公司中_____%的股权,乙方拟将上述股权质押予甲方,作为其对甲方形成_____元欠款的还款保证。

第三条 质押登记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公司股权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或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质押。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约定

乙方兹向甲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 1. 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2. 乙方是标的公司%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并有权力、权利和能力 将其拥有的上述股权依据本协议质押及(或)转让给甲方;
- **3**. 乙方未在本协议项下拟质押及(或)转让的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
- **4**. 乙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法人内部行动,以批准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交易及批准和授权一代表签署及交付本协议;

第五条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约定

甲方兹向乙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 1. 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2. 甲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公司内部行动,以批准和授权一代表签署及交付本协议。

第六条 违约及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 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 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 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1. 如因本协议下的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或对本协议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
- 2. 如在一方就该争议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不能满意 地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第八条 本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的修改仅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的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第九条 生效和文本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完成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	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质押登
记使	Î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月	 年月 日	_日 _	
月_			
	签订地点:	_	签订地点:

股权	质押合	·同范	本:							
出质	人(以	下称	甲方)	:						
	质权人	(以	下称乙	方):_						
	为确保	:甲、	乙双方	签订的_		年	<u></u>	字第_		_号合
同的	履行,	甲方	以在		_投资	的股权何	乍质押,	经双	7方协商-	一致,
就合	·同条款	作如	下约定	:						
	第一条	· 本台	合同所担	且保的债	权为:	乙方依	贷款合	同向目	甲方发放	的总金
额为	人民币			(大写)	元整	的贷款,	贷款年	F利率	为	,
贷款	期限自		年	月_		日至	年_		_月	_日。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 质押标的为甲方	(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	公司投资
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元整。
-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 **10** 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 应不免除 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 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年___月___日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